# 附件2

#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资料清单

##  一、首次登记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申请人身份证明；

2.土地所有权界线协议书、调解书、人民政府处理土地权属争议的生效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土地权属来源材料；

3.地籍调查表、宗地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等地籍调查成果。

 二、变更登记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申请人身份证明,不动产权证书；

 2.集体土地所有权人名称或者土地坐落变更的，提交证实名称或者坐落发生变更的材料；

 3.土地面积、界址范围等状况发生变化的，提交导致土地面积、界址范围等发生变化的材料，以及变更后的地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地籍调查成果。

 三、转移登记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申请人身份证明,不动产权证书；

 2.集体土地所有权转移的材料，除应提交本集体经济组织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材料外，还应提交：

 1）农民集体互换土地的，提交互换土地的协议；

 2）集体土地调整的，提交土地调整文件；

 3）依法需要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四、注销登记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申请人身份证明,不动产权证书；

2.因自然灾害等原因导致集体土地所有权消灭的，提交相应材料；

3.集体土地被依法征收的，提交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的征收决定书。